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荔）〔2025〕19号

## 关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流域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你司报送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流域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流域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朗兴渔路1号，占地面积897.54m<sup>2</sup>，建筑面积4578m<sup>2</sup>，总投资2911万元，环保投资27.8万元。本次扩建内容为：新建一栋5层高的建筑作为珠江流域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群体库、微生物库、基因库、细胞库，以及种质鉴定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业务用房，购置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49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保存淡

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 19.02 万份的能力,其中各类生物学样本 7.5 万份,微生物资源 2.52 万份,细胞资源 2.0 万份,基因资源 7.0 万份。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250 天。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施工废水采取沉淀工艺,设置沉砂池对基坑积水、施工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工艺,对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机械冲洗,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居住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禁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域。

2.本项目应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 个 100%”扬尘防治等措施,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施工单位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降噪，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建筑垃圾由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地坪漆包装容器、刷漆工具、隔油池废油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外排废水)经所内实验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格栅→曝气调节池→污水泵→一体化处理装置→消毒水池，处理规模 24t/d)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依托所内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生物池+人工湿地→回用于养殖，处理规模 1200t/d) 处理达到《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1) 后回用于养殖，不外排。

2. 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23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3.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膜、生物废弃物、废液氮罐、废水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液氮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物废弃物经高压灭活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试剂容器和实验室混合废液、废活性炭、过期试剂、废一次性耗材、废紫外线灯管、损伤性废弃物、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漖街道办事处，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